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雄塑”或“发包人”）近日以总价人民币3136.88万元竞得海口市云龙产业园 B0204-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该宗土地为“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、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”一期工程用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登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现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海南雄塑与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城投第八工程局”或“承包人”）于2018年12月7日正式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中城投第八工程局承包海南雄塑“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、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”一期建设工程，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,668,409.92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33 号一楼 12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吴炳添

注册资本：100286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业；公路工程建筑；市政道路工程建筑；其他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；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；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；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；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(不含爆破)；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(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)；钢结构工程施工；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；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；建筑装饰业；建筑物拆除活动(不含爆破)；其他工程准备活动(不含爆破)；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其他水的处理、利用与分配；电气设备批发；其他未列明批发业(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)；工程管理服务。

(二) 交易对方为中国城投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局，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。

(三)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双方

发包人：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

(二)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、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一期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海口市云龙产业园 B0204-2 地块

3. 工程内容：管材仓库、PVC 挤出车间、PE 大管/PE/PPR 车间、注塑车间、注塑产品仓/破碎房/管材仓、生产综合办公楼；

4. 资金来源：募投资金。

(三) 工程承包范围

按招标文件和本工程经审图盖章的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安装工程。

（四）合同工期

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，实际开工期以建设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，经合同双方确认，可以顺延工期。

（五）合同价款

签订合同暂定总造价：玖仟贰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零玖元玖角贰分（¥92,668,409.92 元）。

（六）工程款支付

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分期支付各期工程款。

（七）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签署将加快“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、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”建设进度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实现公司产业延伸升级。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（二）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，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、金额变化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九日